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2008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2008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3,637,171,974 (99.981599%)	669,402 (0.0184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743,930,783 (99.996111%)	145,624 (0.00388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3(I).	重新選舉李兆基博士為董事	3,279,587,091 (87.440931%)	471,044,391 (12.5590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3(II).	重新選舉廖烈文先生為董事	3,701,463,467 (98.633632%)	51,276,246 (1.36636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3(III).	重新選舉梁希文先生為董事	3,314,671,566 (88.327280%)	438,043,978 (11.6727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3(IV).	重新選舉關育材先生為董事	3,698,349,254 (98.566778%)	53,776,288 (1.4332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742,478,765 (99.981778%)	682,072 (0.0182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通過。			
5(I).	通過派送紅股	3,745,386,349 (99.910732%)	3,346,431 (0.08926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通過。			
5(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的更新	3,743,234,900 (99.989622%)	388,495 (0.01037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通過。			
5(III).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的更新	2,861,299,883 (76.360483%)	885,795,182 (23.6395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通過。			
5(IV).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等於根據第 5(II)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3,033,000,911 (81.060811%)	708,635,614 (18.93918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啓

香港，2008 年 5 月 19 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6,059,635,986 股。此全數 6,059,635,986 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3. 在本公司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股東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